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本

项目名称：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

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5
附表	7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7 生命科技岛平面布置及排污口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生命科技岛（加速器二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9 环评信息公开声明、污防措施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161-89-01-3628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		
地理坐标	(118 度 41 分 23.697 秒, 32 度 11 分 25.0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 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5）60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0.5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89.04（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	1、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		

情况	<p>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宁政复〔2016〕114号</p> <p>2、规划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宁政复〔2016〕11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b040 规划单元四至范围：东至江北大道、西至宁连高速，北至万家坝路、南至东大路-扬子铁路线-浦六路-浦泗路-龙泰路-解放路-永丰路一线。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研发、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北斗产业和研发拓展。其中，软件研发主要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主要发展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属于南京江北新区 NJJBb040 单元规划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属于重点发展的生物医药产业中的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科研设计用地，项目所在园区（生命科技岛）产业规划范围包括诊断试剂研发和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NJJBb06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2、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p> <p>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江苏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共同创建于 1988 年 9 月，1991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首批、江苏省首家国家级高新区（（91）国科发火字 918 号），批准规划面积 16.5 平方公里，批准的四至范围为北起龙王山北麓（即龙山北路），西至宁启铁路，南临京沪铁路，东至宁扬一级公路（即江北大道快速路）。</p>

<p>2023年，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批准规划面积16.5平方公里（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南接东大路，西临宁启铁路、朱家山河，北至龙山北路）作为规划范围，组织编制了《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p> <p>规划范围：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南接东大路，西临宁启铁路，朱家山河，北至龙山北路，规划总面积为16.5平方公里。</p> <p>规划产业定位：做大做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产业，加快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延伸发展“气象产业、数字创意等”现代产业体系，其中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细胞治疗、生物医药、化学医药、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领域，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上“研发、中试、生产、流通”等环节持续升级完善产业链，打造生物医药产业新高地。</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生命科技岛02栋2层，属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属于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中的诊断试剂研发和生产。因此，本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相符。</p> <p>3、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苏环审〔2024〕5号”文通过审查。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 <td>本项目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江北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龙王山景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td> <td>本项目建设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生命科技岛02栋现有建筑，不占用生态管控区，距离最近的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江北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龙王山景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	本项目建设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生命科技岛02栋现有建筑，不占用生态管控区，距离最近的生	相符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江北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龙王山景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	本项目建设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生命科技岛02栋现有建筑，不占用生态管控区，距离最近的生	相符									

	<p>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态管控区为龙王山景区，约 330m；最近的居住敏感目标为创客公寓，约 410m，符合规划周边空间防护距离要求。</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朱家山河、石头河、学府渠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命科技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零排放；项目新增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可在区域平衡，满足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p>	<p>相符</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引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污染治理技术较为先进。</p>	<p>相符</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5 年底前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高新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针对区内科创平台、研发基地等小微企业开展危废“智能桶”试点工作，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命科技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p>	<p>相符</p>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p>	<p>本项目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废水、废气、噪声均按照要求开展监测。</p>	<p>相符</p>

	<p>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项目建成后投用前建设单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事故报告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p>	<p>相符</p>
	<p>（八）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废水、废气、噪声均按照要求开展监测。</p>	<p>相符</p>
	<p>四、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估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核意见要求，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相关工作。</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p>4、与《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5〕9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生命科技岛（原名加速器二期）02栋2层已建建筑进行研发和生产。2015年，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5月12日，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p>			

<p>医药谷加速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5)9号), 本项目与“宁高管环建(2015)9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宁高管环建(2015)9号”相符性分析</p>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项目建成后作为招商平台,用于引进研发办公、医药中间体研发、医疗器械研发,承载新药研发及药物制剂中试,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研发和生产,以及大型生物医药研发外包企业项目。</p>	<p>本项目建设于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所属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属于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与生命科技岛的规划相符。</p>	相符
<p>后期进驻项目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开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现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生产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项目如产生放射性废水,由具体项目单独负责处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营运期废水不得接入生产废水专用管道。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建设与维护。</p>	<p>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大楼生活污水专用管道接入生命科技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微生物相关废水、不涉及放射性废水。</p>	相符
<p>营运期引进的研发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和含微生物废气。后续引进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通风橱对实验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废气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生产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气灭活装置,酸碱废气设置喷淋或水帘装置,有机废气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废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由具体入驻企业负责,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医药谷作为物业管理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后续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氯化氢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为项目新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废气排口责任主体。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区域平衡。</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依托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建设具有可行性。</p>		
其他符合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p>	

性分析	<p>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第 7 号令）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600 号），备案证详见附件 2。</p> <p>2、选址相符性分析</p> <p>（1）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p> <p>（2）“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成区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详见附件 2。</p> <p>综上，本项目选址与国家及地方用地政策相符。</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相关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td> <td>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属于优先引入类中的生物医药大类，不涉及禁止引入类，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属于优先引入类中的生物医药大类，不涉及禁止引入类，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属于优先引入类中的生物医药大类，不涉及禁止引入类，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废气、废水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新增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不涉及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p> <p>(3)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油烟等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后运营前，建设单位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所在园区应急预案联动衔接，配备应急物资并加强应急演练；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制度。</p>	<p>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提高区内产业用地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p>(5)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为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所用能源主要为电、水和压缩空气；项目生产和研发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相符</p>
<p>(2)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国家及地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详见附图 4。</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p>				

总体状况为优，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Ⅱ类标准；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0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2.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零排放。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4)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生命科技岛02栋2层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用地，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压缩空气，水和电来自市政供水、供电管网，压缩空气为自制。项目年用水量602.7m³/a，电50万kW·h/a，压缩空气21.6万Nm³/a，物耗及能耗水平均相对较低，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国家和地方负面清单中，项目与国家和地方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内，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园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禁止和限制项目。本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详见表1-5。	相符

表 1-5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主导产业生物医药大类。	相符
优先引入	1、拟采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	相符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p>	<p>学研究 and 试验发展，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不涉及优先引入和区域生物医药产业中禁止类别及其他禁止类别，为允许类。</p>	
禁止引入	<p>生物医药产业： ①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②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③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④禁止引入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p>		
	<p>智能制造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除外）。</p>		
	<p>集成电路产业： 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含晶圆制造前道工艺的生产项目。</p>		
	<p>其他： 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②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③根据苏政办发(2022) 42 号，在未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新建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应进行回用或对照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进行分析评估，如评定可接入后方可接管。</p>		
	<p>本次规划范围属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龙王山景区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整体要求： ①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p>	<p>本项目产生废水、废气污染物处理后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②规划期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规划近期（2025年）二氧化硫 2.31 吨/年，氮氧化物 14.4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32.427 吨/年，VOCs 排放量 167.334 吨/年；规划远期（2035年）二氧化硫 2.09 吨/年，氮氧化物 13.069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28.938 吨/年，VOCs 排放量 157.675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 规划近期（2025年）废水总量为 296.641 万吨/年，COD148.320 吨/年，NH₃-N14.832 吨/年，TN44.496 吨/年、TP1.483 吨/年；规划远期（2035年）废水总量为 284.001 万吨/年，COD142.000 吨/年 NH₃-N14.200 吨/年，TN42.600 吨/年、TP1.420 吨/年。</p>	<p>本项目新增排放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新增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规划的近期和远期总量，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区域平衡。</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及时编制并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城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建成后投用前建设单位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加强与区域应急联动与衔接；项目建设于生命科技岛 02 栋现有厂房，不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符</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全区使用自来水，禁止开采地下水。新鲜用水总量 334.56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77m³/万元； 全区建设用地上限 14.4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上限 2.59 平方公里，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p>	<p>本项目为使用新鲜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年用量为 602.7 吨/年，占总用量比例较小；项目建设于现有建筑内，不新增用地和建</p>	<p>相符</p>

	<p>业增加值≥35.36 亿元/平方公里用； 全区禁止燃煤，实施集中供热，区域能源以电和天然气为主。2030 年实现碳达峰，规划近期温室气体排放量 31.91 万吨 CO₂/年，规划远期 30.29 万吨 CO₂/年，规划远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20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碳排放量≤0.093t/万元。</p>	<p>筑面积；项目主要能耗为用电，不涉及天然气和燃煤。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1 吨标煤/万元≤0.020 吨标煤/万元。</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p>	<p>（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p>	<p>本项目已明确主要原辅料类型、组分、含量等。</p>	相符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p>	<p>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瓶装密闭保存，主要废气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p>	相符
	<p>（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p>	<p>本项目涉及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1570kg/h < 1kg/h，设计处理效率为 75%，未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处理方法。已明确活性炭更换制度，做好相关台账，废活性炭密闭包装在危废暂存间安全</p>	相符

		<p>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环评文件中已明确要求规范建立记录产品产量、涉 VOCs 原辅材料、治理设施运行和活性炭吸附剂等管理台账；VOCs 废气监测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相符</p>
		<p>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p>	<p>相符</p>
	<p>《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p>	<p>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并满足以下要求。 （1）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50%；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35%；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7701.1 的要求。选用的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不应低于 1100m²/g，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HG/T3922 的要求。其他吸附剂的选择应符合 HJ2026 的相关规定。 （2）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工艺设计应符合 HJ2026 和 HJ/T386 的相关规定，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 0.3s。 （3）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有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排污许可证等法定文件的，可按其核定的更换周期执行，具有原位再生功能的吸附剂可根据再生后吸附性能情况适当延长更换周期。</p>	<p>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颗粒态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碘值大于 800mg/g，停留时间大于 0.3s，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季度 1 次。</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p>				

(2) 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	<p>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年1月1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p> <p>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p> <p>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年1月1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采用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电子管理台账，使用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p>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经营单位处置并直接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实施电子联单制度，按照要求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根据运营时实际管理要求执行。</p>	相符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在新建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相符

	<p>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在南京市范围内委托处置，可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相符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等一般工业固废。</p>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	<p>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严格履行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配备专职人员，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备相关环保部门。</p>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2024年7月8日发布）	<p>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要求。</p>	<p>本项目设置1处5.4m²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p> <p>危废暂存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p>	相符
<p>5、与应急管理联动分析</p> <p>表 1-8 与应急管理联动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	<p>一、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企业应严格履行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严格履行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p>	相符

	的意见》 (苏环办 (2020) 101号)	理计划并报备相关环保部门。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	管理计划并报备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本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同步开展。	相符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新建的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已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工作；项目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成运营后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 项目由来</p> <p>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肖理文，注册地址为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5 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5。</p> <p>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建筑面积共计 1689.04 平方米，建设“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的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的研发，建成达产后年生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3000 万条/a，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0.5t/a。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600 号，项目代码：2504-320161-89-01-362879），详见附件 2。备案证中的产品销售是指销售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其他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为针对购买本项目产品的企业开展使用培训；申报专利是针对本次研发品的专利申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文件，本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名录中“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 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名录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项目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但研发产生实验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属于“其他（不产生实验室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1),编制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和研究,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后(建设单位承诺书见附件7),提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生命科技岛02栋2层;

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年工作2000小时;

劳动定员:30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生命科技岛02栋2层共计1689.04平方米,购置离心机、振荡器、全自动切条装袋机等生产和研发设备,建设质控品研发实验室、自动化生产线和冷库,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3000万条/年,年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0.5t/a。

(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生命科技岛。生命科技岛东北侧为星火路,东南侧为智源路,隔智源路生物医药谷会展中心;西南侧为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永锦路。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岛02栋,楼栋东北侧为生命科技岛01栋,东南侧为生命科技岛03栋,西南侧为生命科技岛04、05栋,西北为生命科技岛地上停车区。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2,厂界周边500m环境概况详见附图6;生命科技岛平面布置及排污口示意图详见附图7。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主要包括生产区（脱包间、耗材准备间、配液间、样品处理液分装间、标记室、离心室、划膜间、喷膜间、干燥间、贴板、内包间、组盒中转间、组合间、标签室、工具清洗间、工具存放间）、实验区（研发、检测）、存储区（耗材暂存间、化学试剂暂存间、危险化学品暂存间、纯水暂存间、冷库）、危废暂存间及公辅工程（空调间、空压机间）及办公区（办公区、会议室、资料室）等。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8。

（四）产品方案及主要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的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的研发，其中生产的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包括两种规格，生产工艺一致，区别在于一种配套样本稀释液，一种配套样本处理液和样本稀释液。

本项目生产、研发方案详见表 2-1，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组成详见表 2-2，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要生产、研发方案表

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生产/研发量		年研发/生产时间 (h/a)	产品去向
生产	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40 人份/盒, 配套样本稀释液	2956.8 万条	3000 万条 (人份)	2000	外售
		40 人份/盒, 配套样本处理液和样本稀释液	43.2 万条			外售
研发	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50g/袋	0.5t/a		2000	研发样品用于检测和专利申请, 过期报废作为危废, 不外售

表 2-2 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组成表

产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组成			备注
		每份检测试剂条	每份样本提取液 (50%乙醇溶液)	每份样本稀释液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盐酸盐溶液)	
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40 人份/盒, 配套样本稀释液	1 人份	/	每份 15mL, 20 人份	样本提取液、样本稀释液均为盒配 (40 人份/盒)
	40 人份/盒, 配套样本处理液和样本稀释液	1 人份	每份 500mL, 40 人份	每份 15mL, 20 人份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免疫荧光快速检	年生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3000 万	生产的产品全部外

工程	测试剂生产		条/a	售
	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		年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0.5t/a	研发样品用于检测和专利申请, 过期报废作为危废, 不外售
	生产区		519.51m ² , 包括脱包间、称量间、配液间、样品处理液分装间、工器具清洗存放间、标记室、离心室、划膜间、喷膜间、干燥间、组盒间等	/
	实验区		106.79m ² , 用于研发实验和检测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23.93m ² , 用于会议和办公	/
	空调间		54.36m ²	/
	空压机间		17.98m ²	/
贮运工程	贮存	耗材暂存间	20.15m ² , 用于生产和实验耗材暂存	/
		化学试剂暂存间	20.67m ² , 用于暂存间化学试剂(非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暂存间	9.27m ² , 用于暂存危险化学品	/
		纯水暂存间	12.88m ² , 用于暂存外购纯水	本项目使用纯水全部外购, 不自制
		冷库	43.89m ² , 用于生产和外购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暂存, 最大存储量 2 万盒	外购的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用于研发
	运输	本项目的原辅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项目新增用水量 602.7m ³ /a。	/
	排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年排放量 480m ³ /a。	经大楼生活污水专用管道收集后依托加速器二期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用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电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项目新增用电量 50 万 kw·h/a。	/
	压缩空气		本项目使用量 21.6 万 Nm ³ /a (1.8Nm ³ /min)	本项目设置的空压机制备能力为 2.4m ³ /min
	纯水		本项目纯水年用量 217.94m ³ /a, 纯水均外购, 不自制。	/
环保工程	废气	样品处理液制备废气	经通风橱和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检测废气	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研发实验废气		
		消毒废气	洁净区采用 75%乙醇消毒, 产生少量消毒废气经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化学品暂存 废气	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危废暂存废 气			
		废水	经大楼生活污水专用管道收集后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 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一般工业固 废	外售	不在厂区暂存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 5.4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后,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	
		环境风险	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 生命科技岛设有容积为 400m ³ 事故应急池	2 座 2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五)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和能耗					
1、主要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布设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2、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设置了耗材暂存间，化学试剂暂存间、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各类原辅料按照类别分类分区暂存；抗原、抗体、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等需要冷藏的暂存于冷藏柜或冷库。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来源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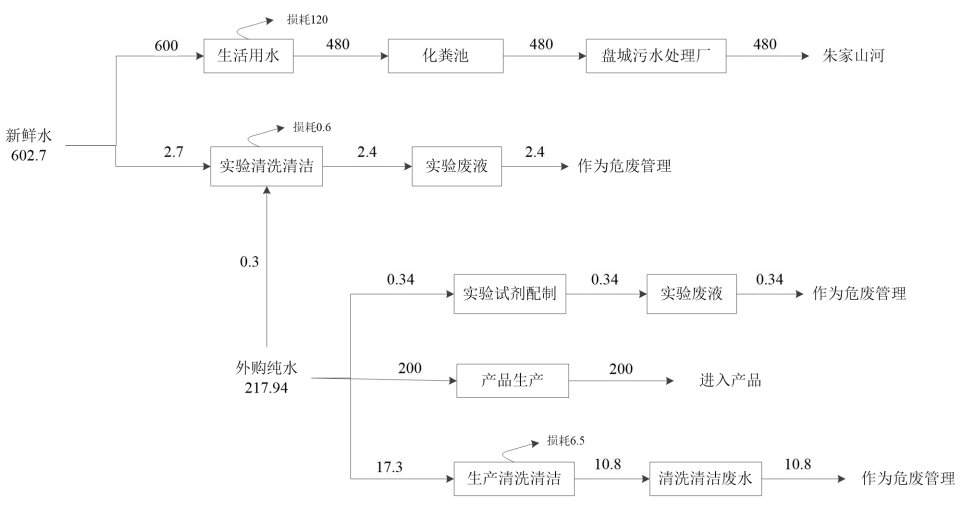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特性
1	乙醇	64-17-5	无色液体，有酒香。分子式 C ₂ H ₆ O，分子量 46.07，熔点 -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无水乙醇）、0.85（75%乙醇），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 5.33kPa（19℃），引燃温度 36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易爆，闪点 12℃，爆炸极限（V/V）3.3%~19.0%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37620mg/m ³ （大鼠吸入，10h）
2	盐酸	7647-01-0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分子式 HCl，分子量 36.46，熔点-27.32℃（37%溶液），沸点 48℃（37%溶液），	不燃	LD ₅₀ : 900mg/kg（兔经口）；LC ₅₀ : 4600ppm（大鼠吸入，1h）

			相对密度（水=1）1.20；饱和蒸气压 30.66kPa（21℃），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3	三羟甲基甲烷	77-86-1	白色结晶颗粒；分子式 C ₄ H ₁₁ NO ₃ ，分子量 121.14，熔点 168℃~172℃，沸点 219℃~220℃（10mmHg），相对密度（水=1）1.353；溶于乙醇和水，微溶于乙酸乙酯、苯、四氯化碳。	无资料	无资料
<p>3、能耗</p> <p>本项目能耗主要为水、电和压缩空气，水年消耗量为 602.7m³/a，电年消耗量为 50 万 kW·h/a，水和电为市政管网供应；压缩空气年消耗量 21.6 万 Nm³/a，压缩空气为自制。</p> <p>4、水平衡</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实验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新鲜水年用量 602.7m³/a，外购纯水年用量 217.94m³/a；项目生产和实验废水均收集作为危废管理，仅排放生活污水，年排水量 480m³/a。</p> <p>（1）生产用水</p> <p>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产品用水、清洗用水、清洁用水、设备用水。全部采用纯水，年用纯水量 217.3m³/a。</p> <p>①产品用水：根据项目工程设计资料，项目产品用水为纯水，年用量约 200m³/a，全部进入产品。</p> <p>②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主要采用一次性耗材，主要缓冲溶液配制，样品处理液配制、灌装，包被抗体溶液配制等涉及的生产器材清洗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清洗采用纯水，年用量约 10m³/a，损耗以 20%计，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 8t/a。</p> <p>③清洁用水：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为洁净区，项目生产操作人员的操作服均采用一次性无菌服，根据工程设计资料，项目洁净区全部采用纯水擦拭清洁，年用水量约 5m³/a，损耗以 50%计，则清洁废水年产生量约 2.5t/a。</p> <p>④生产设备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用水主要为恒温水浴锅用水、恒温振荡器、超声波清洗器、加湿器等，用水均为外购纯水。其中加湿器定期补充，不排水，年用水量约 0.8m³/a；恒温水浴锅用水、恒温振荡器、超声波清洗器等设备，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年用水量 1.5m³/a，排水量 0.3t/a。</p> <p>综上，本项目生产用水年用量为 217.3m³/a，生产清洗清洁废水年产生量约 10.8t/a，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置。</p>					

	<p>(2) 实验用水</p> <p>本项目实验用水包括试剂配制用水、清洗用水和清洁用水。实验用水年用水量 3.34m³/a，其中新鲜水 2.7m³/a，纯水 0.64m³/a。</p> <p>①试剂配制用水：本项目实验试剂配制主要为检测试剂配制用水，用水为纯水，年用水量 0.34t/a，进入实验废液。</p> <p>②清洗用水：本项目检测和研发实验主要采用一次性耗材，仅试剂配制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根据水平衡分析，实验器材清洗用水 1.0t/a（其中新鲜水 0.7t/a，纯水 0.3t/a），损耗以 20%计，清洗废水年产生量 0.8t/a。</p> <p>③清洁用水：本项目检测和研发实验地面、台面有洁净度要求，需要定期清洁（以擦拭为主），项目实验操作人员的操作服均采用一次性无菌服，清洁用水年用量约为 2m³，损耗以 20%计，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1.6t/a。</p> <p>综上，本项目实验废水年产生量 2.4t/a，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置。</p> <p>(3)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 600m³/a，水源为自来水，排水系数 80%，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m³/a。</p> <p>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p>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一) 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已建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充分利用原有功能布局并进行局部适应性改造，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调试，主要为噪声，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做具体分析。</p> <p>(二) 营运期</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的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p>

分析质控品的研发；研发样品主要用于检测和专利申报，过期报废作为危废，不外售。

1、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的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有两种规格，生产工艺一致，仅装盒配套的样品处理液的类型不同。

图 2-2 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

2、检测工艺

图 2-3 检测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3、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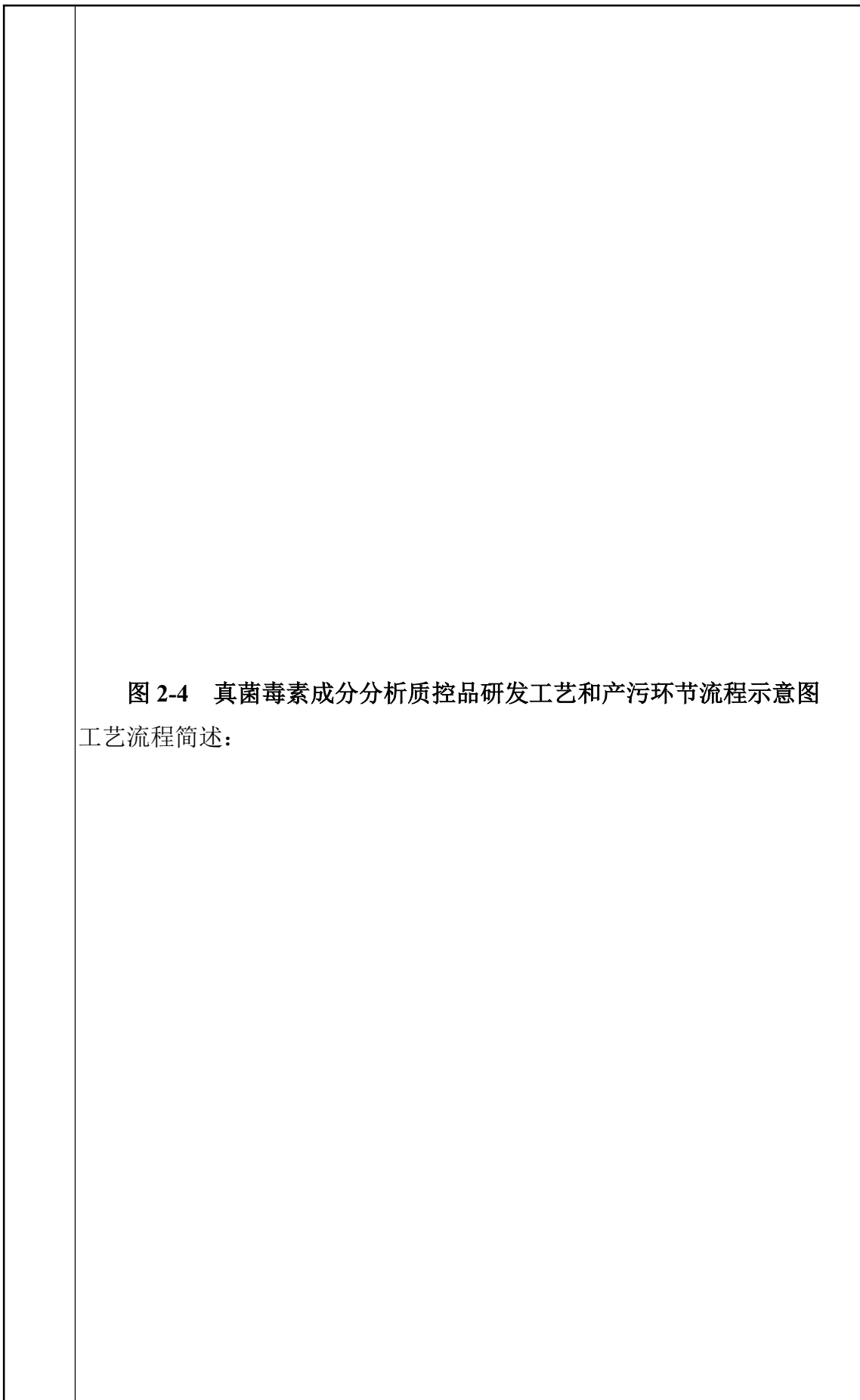


图 2-4 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4、其他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洁净区、生产、检测、研发设备、人员等消毒产生消毒废气 G4；化学品暂存过程挥发，产生化学品暂存废气 G5；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挥发，产生危废暂存废气 G6。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检测和研发产生的清洗和清洁废水均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产生生产和实验废水。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检测、研发实验器材清洗废水和地面台面清洁废水全部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产生清洗清洁废水 S5；生产、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纸巾、一次性滴管、一次性离心管、试剂条、一次性无菌服、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等使用后废弃，产生废耗材 S6；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7；洁净空间空调系统的三效过滤系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 S8；使用的原辅料包装会产生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9 和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10；人员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1。

5、项目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号	工艺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去向
----	----	------	------	-------	---------

废气	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	G1	G1-1、G1-2	样本处理液制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经通风橱+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检测废气	G2	G2-1	检测	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研发实验废气	G3	G3-1、G3-2	样本、校准品处理	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消毒废气	G4	G4	洁净区、生产、检测、研发设备、人员等消毒	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化学品暂存废气	G5	G5	化学品暂存	非甲烷总烃	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危废暂存废气	G6	G6	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	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W	W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大楼生活污水专用收集管道收集至生命科技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N	各类研发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	离心废液	S1	S1-1	抗体标记	无机盐、抗体、微球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	S2	S1-2	内包	无机盐、纤维、抗原、抗体、微球等	
		不合格品	S3	S1-3、S3-4	检测、研发	无机盐、抗原、抗体、微球、真菌毒素等	
		实验废液	S4	S2-1、S3-1、S3-2、S3-3	检测、研发	无机盐、有机物等	
		清洗清洁废水	S5	S5	生产、检测、研发器材清洗，地面和台面清洁	无机盐、有机物等	

		废耗材	S6	S2-2、S6	生产、检测、研发全过程	无机盐、有机物、抗体、抗原、塑料、橡胶等	
		废活性炭	S7	S7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废滤芯	S8	S8	洁净新风系统	有机废气、纤维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9	S9	原辅料包装材料	无机盐、有机物、抗体、微球等	
	一般工业固废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10	S10	原辅料外包装	塑料、纸等	综合利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1	S11	人员办公生活	塑料、纸、果皮等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现有厂房建设“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p> <p>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现名生命科技岛）主要规划为医药中间体研发、医疗器械研发，承载新药研发及药物制剂中试，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研发和生产，以及大型生物医药研发外包企业项目。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由原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5〕9 号）批复，根据“宁高管环建〔2015〕9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主要规划为医药中间体研发、医疗器械研发，承载新药研发及药物制剂中试，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研发和生产，以及大型生物医药研发外包企业项目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分三期进行验收，完成二期验收后入驻项目方可办理试生产手续。2016 年 6 月 16 日，原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高管环验〔2016〕33 号”通过一期建筑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 年 10 月 16 日，原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环验〔2017〕38 号”通过二期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1 月 17 日，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完成三期企业入驻率 75%</p>						

以上的自主验收。

本项目进行的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生物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公用工程（供水、电设施）依托生命科技岛 02 栋大楼，化粪池及及污水排口依托生命科技岛。项目租赁区域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依托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生活污水专用收集管道和化粪池）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项目建成运营后依托的化粪池及排口责任主体为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建废气、噪声和固废处理设施及排口责任主体为本项目建设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原租赁给南京腾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不再租用，02 栋 2 层为已装修空置状态并移交给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现场踏勘，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拟建区域现状详见图 2-5，现场踏勘记录详见附件 8。



图 2-5 本项目拟建区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其中，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为38天，同比减少11天。</p> <p>综上所述，评价区O₃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域。</p> <p>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政府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本项目废气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p>
----------------------	--

	<p>个。2024年，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为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生命科技岛02栋2层，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位于生命科技岛02栋2层，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将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的创客公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3-1和附图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373 1362 1630">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创客公寓</td> <td>659452</td> <td>3563354</td> <td>约1000人</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d>N</td> <td>410</td> </tr> </tbody> </table>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	X	Y	创客公寓	659452	3563354	约1000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	41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m							
	X	Y																	
创客公寓	659452	3563354	约1000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	4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消毒废气、化学品暂存废气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本项目主行业类别[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依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要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仍执行 GB37823 的要求”。</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限值。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2。</p>				
	表 3-2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35	60	生产设施 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限值
	氯化氢		30		
	<p>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限值。厂内、厂界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和表 3-4。</p>				
	表 3-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生产车间或实验 室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表 3-4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氯化氢	0.20	《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7823-2019）表 4 限 值		
2、废水排放标准					
<p>生命科技岛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流”排水机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设置独立的收集管道，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研发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大楼</p>					

生活污水专用管道收集至生命科技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和外排标准限值详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TN	70	
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是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边界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施工期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运营期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注: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仅昼间进行施工和研发、生产。

4、固体废物管理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p>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进行分类、编码。</p> <p>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p> <p>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8</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43</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合计</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1</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colspan="2">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td> </tr> <tr> <td colspan="2">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r> <tr> <td colspan="2">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8</td> </tr> <tr> <td colspan="2">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4</td> </tr> <tr> <td colspan="2">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r> <tr> <td colspan="2">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r>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体废物</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危险废物</td> <td>离心废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边角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不合格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实验废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清洗清洁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废耗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13	0.0835	/	0.0278	氯化氢	0.0006	/	/	0.0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43	/	/	0.0443	氯化氢	0.0001	/	/	0.0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56	0.0835	/	0.0721	氯化氢	0.0007	/	/	0.0007	废水	废水量		480	/	480	480	COD		0.1680	0.0235	0.1445	0.024	SS		0.0960	0.0384	0.0576	0.0048	NH ₃ -N		0.0144	/	0.0144	0.0024	TP		0.0024	/	0.0024	0.0002	TN		0.0192	/	0.0192	0.007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离心废液	0.04	0.04	/	/	边角料	0.02	0.02	/	/	不合格品	0.25	0.25	/	/	实验废液	4.5	4.5	/	/	清洗清洁废水	10.8	10.8	/	/	废耗材	4.5	4.5	/	/	废活性炭	1.365	1.365	/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13	0.0835	/	0.0278																																																																																																																			
		氯化氢	0.0006	/	/	0.0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43	/	/	0.0443																																																																																																																			
		氯化氢	0.0001	/	/	0.0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56	0.0835	/	0.0721																																																																																																																			
		氯化氢	0.0007	/	/	0.0007																																																																																																																			
废水	废水量		480	/	480	480																																																																																																																			
	COD		0.1680	0.0235	0.1445	0.024																																																																																																																			
	SS		0.0960	0.0384	0.0576	0.0048																																																																																																																			
	NH ₃ -N		0.0144	/	0.0144	0.0024																																																																																																																			
	TP		0.0024	/	0.0024	0.0002																																																																																																																			
	TN		0.0192	/	0.0192	0.007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离心废液	0.04	0.04	/	/																																																																																																																			
		边角料	0.02	0.02	/	/																																																																																																																			
		不合格品	0.25	0.25	/	/																																																																																																																			
		实验废液	4.5	4.5	/	/																																																																																																																			
		清洗清洁废水	10.8	10.8	/	/																																																																																																																			
		废耗材	4.5	4.5	/	/																																																																																																																			
		废活性炭	1.365	1.365	/	/																																																																																																																			

		废滤芯	0.2	0.2	/	/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3.5	3.5	/	/
		合计	25.175	25.175	/	/
	一般工业固废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2.0	2.0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3.75	/	/
<p>1、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278t/a，氯化氢 0.0006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443t/a，氯化氢 0.0001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721t/a，氯化氢排放总量为 0.0007t/a。</p> <p>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南京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p>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量 / 外排量分别为 480m³/a，COD0.1445/0.024t/a、SS0.0576/0.0048t/a、NH₃-N0.0144/0.0024t/a、TP0.0024/0.0002t/a、TN0.0192/0.0072t/a。</p> <p>本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排放量可在南京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p>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2 栋 2 层，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施工期主要为租赁厂房内部局部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仅进行局部适应性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主要为噪声，且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一)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 (G1)、检测废气 (G2)、研发实验废气 (G3)、消毒废气 (G4)、化学品暂存废气 (G5)、危废暂存间废气 (G6) 等。</p> <p>(一)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本次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原则及要求进行核算，核算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和物料衡算法。</p> <p>1、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 (G1)</p> <p>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主要源于样本提取液和样本稀释液配制和分装。项目样本处理液制备挥发性物料为浓盐酸和无水乙醇，产生的污染物为氯化氢和乙醇。</p> <p>(1) 氯化氢：在样本稀释液配制过程中仅浓盐酸投加过程中少量挥发产生氯化氢废气且投加时间较短，挥发量取值参照《环境保护计算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六、有害物质敞露存放时散发量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G = (5.38 + 4.1 \times v) \times P_H \times F \times \sqrt{M} \quad (\text{式 4-1})$ <p>式中：G—有害物质散发量 (g/h)； v—室内风速 (m/s)，通风橱中取值 0.5m/s； F—敞露面积 (m²)，0.0020m²； M—有害物质分子量，氯化氢 36.5； P_H—有害物质在室温时的饱和蒸气压 (mmHg)，150mmHg (37%盐酸，20℃)。</p> <p>根据式 4-1，计算得氯化氢的散发量为 13.47g/h，年排放时间约 50h/a，则氯化氢废气年产生量约 0.0007t/a (673.5g/a)。</p> <p>(2) 乙醇：样本提取液采用无水乙醇配制成 50%乙醇并分装，配制和分装过程中均挥发产生乙醇废气，类比《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免疫</p>

荧光快速检测仪器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生产工序的溶液配制、稀释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量占挥发性原料（无水乙醇、甲醇、二甲苯等）年用量的 0.37%~0.87%，本次挥发量占比取值 1%计，项目样本处理液制备年用无水乙醇量为 3000L/a（2.37t/a），则乙醇废气年产生量约 0.0237t/a，年排放时间约 300h/a，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采用通风橱+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0%，本次以 90%计，则样本处理液制备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0.0213t/a、氯化氢 0.0006t/a，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24t/a、氯化氢 0.0001t/a。

2、检测废气（G2）

本项目检测废气主要来源于试剂配制和测试液制备使用挥发性物料挥发产生的废气，产品抽检率约 0.2%，检测涉及的挥发性物质为无水乙醇及产品配套的样本处理液（50%乙醇），类比检测实验室，废气的挥发量以挥发性物料用量的 10%计，项目检测无水乙醇年用量为 425L/a（折合为 0.3358t/a），使用产品配套的 50%乙醇溶液（样本处理液）的量 10.8L（折合乙醇 0.0049t/a），则乙醇废气年产生量约 0.0341t/a，年排放时间 1000h/a，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研发实验废气主要采用通风橱收集，类比实验室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检测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07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34t/a。

3、研发实验废气（G3）

本项目研发实验废气主要来源于样本处理废气和校准品处理废气，类比研发实验室，废气的挥发量以挥发性物料用量的 10%计，样本和校准品处理采用外购免疫荧光检测试剂配套的样本处理液（50%乙醇溶液），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研发实验年用量约 2500 盒，每盒配备 50%乙醇 500mL，则 50%乙醇年用量约 1250L（折合乙醇 0.5688t/a），则乙醇废气年产生量约 0.0569t/a，年排放时间 1000h/a，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研发实验废气主要采用通风橱收集，类比实验室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检测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12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57t/a。

4、消毒废气（G4）

根据建设单位内部管理要求，洁净区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台面、设备设施消毒和人员消毒须采用 75%乙醇溶液，类比同类型洁净区消毒工艺，消

毒废气全部挥发计，项目消毒用 75%乙醇年用量约 50L/a（折合乙醇 0.0319t/a），则消毒乙醇废气年产生量 0.0319t/a，年排放时间 750h/a，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考虑到洁净区需消毒区域较大且洁净区需正压，不具备密闭负压收集的条件，消毒废气经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5、化学品暂存废气（G5）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存放于化学试剂暂存间和危化品暂存间。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未使用状态均采用桶装或瓶装密封存放，化学品暂存废气主要是挥发性物料暂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类比同类型项目，化学品暂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以挥发性化学品暂存量的万分之一计。项目生产和外购的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存储于冷库，存储温度较低（2℃~8℃），配套的样本处理液（50%乙醇溶液）基本不挥发，本项目化学品暂存废气主要为暂存于危险化学品暂存间的浓盐酸、无水乙醇和 75%乙醇挥发产生，则化学品暂存挥发量约乙醇 0.000009t/a，氯化氢 0.000006t/a，挥发量很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微量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6、危废暂存废气（G6）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废耗材、废活性炭、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均用相应容器密封保存，实验废液、废耗材、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含有或沾染有机物的危险暂存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类比同类型项目，危废暂存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以含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千分之一计，项目暂存含有机物的危险废物最大约 9.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t/a，年排放时间以 2000h/a 计。

危废暂存废气采用微负压收集，收集率 90%，则危废暂存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81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9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	顶置式 搅拌器	DA001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2500	28.44	0.0711	0.0213	90	二级活 性炭	75	非甲烷总 烃	类比法	5000	3.56	0.0178	0.0053	300
			氯化氢	类比法		4.82	0.0121	0.0006	90		/	氯化氢	类比法		2.41	0.0121	0.0006	50
检测	/		非甲烷总 烃	类比法	1500	20.46	0.0307	0.0307	90		75	非甲烷总 烃	类比法		1.53	0.0077	0.0077	1000
研发实验	/		非甲烷总 烃	类比法	1500	34.13	0.0512	0.0512	90		75	非甲烷总 烃	类比法		2.56	0.0128	0.0128	1000
危废暂存	危废暂 存间		非甲烷总 烃	类比法	265	15.28	0.0041	0.0081	90		75	非甲烷总 烃	类比法		0.20	0.0010	0.0020	20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	配液间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079	0.0024	类比法	0.0079	0.0024	300
		氯化氢	类比法	0.0013	0.0001	类比法	0.0013	0.0001	50
检测	实验区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034	0.0034	类比法	0.0034	0.0034	1000
研发实验	实验区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057	0.0057	类比法	0.0057	0.0057	1000
消毒	生产区、实验区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425	0.0319	物料衡算法	0.0425	0.0319	750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005	0.0009	类比法	0.0005	0.0009	2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详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详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659297	3562791	23.5	35	0.4	11.1	25	2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393
											氯化氢	0.0121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方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	659330	3562765	26.7	54.7	30.2	235	10	2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599
										氯化氢	0.001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核算表详见表 4-5，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核算表详见表 4-6，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4-7。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7.85		0.0393	0.0278						
		氯化氢	2.41		0.0121	0.0006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78						
		氯化氢				0.0006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78						
		氯化氢				0.000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生产、检测、研发、消毒、	非甲烷总烃	通风设施	厂内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小时值: 6 一次值: 20	0.0443				

	层	危废暂存等	氯化氢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4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限值	0.20	0.000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43			
		氯化氢				0.0001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78					
		氯化氢		0.0006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43					
		氯化氢		0.0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21					
		氯化氢		0.0007					
(二) 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p>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和危废暂存废气。各股废气产生前均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且一旦发生突发情况可立即停工，本次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 DA001 排气筒对应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8。</p>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t/a)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31.41	0.157	0.5	1	0.00006	停产检修
<p>本项目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非正常工况预防和治理工作：</p> <p>①废气处理设施专人负责运维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②为预防此类非正常工况发生，除确保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p>									

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③产生废气的工序运行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后方开始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专人巡检，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产检修。

④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将第一时间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检测、研发实验工序运行，待处理设施维修完善、正常运转后再启动，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时间控制在 0.5h 之内。

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少量大气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大气污染物排放产生时间较短，距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侧 410m 的创客公寓，故非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主要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主要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流程示意图

(1) 有组织废气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化学品暂存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经通风橱/微负压等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

	<p>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2）无组织废气措施</p> <p>本项目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化学品暂存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未被收集废气与消毒废气一起经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p> <p>①加强化学品使用管理。项目涉及的挥发性试剂按需使用，乙醇消毒定点、定量进行，避免挥发性试剂过量使用，造成无组织排放增加。</p> <p>②各区域设置通风系统，较产污工序先启后停，及时将区域内少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至室外，减少其在室内的累积。</p> <p>③提高负压收集系统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p> <p>④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通过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提高生产、实验工作人员操作水平，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p> <p>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采用通风橱、微负压收集。配液间涉及样本处理液的制备和分装，瞬时废气产生浓度高，采用通风橱+微负压收集；检测和研发实验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采用密闭微负压收集，类比同类型工艺废气及收集方式，收集率可达 90%，本项目以 90%计。</p> <p>①通风橱收集废气</p> <p>本项目配液间和实验区各设置 1 台通风橱，每台通风橱设计风量约 1500m³/h，则通风橱收集废气所需风量为 3000m³/h。</p> <p>②微负压收集废气</p> <p>本项目配液间、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废气均采用微负压收集。配液间容积约 50m³，换气次数均设计为 20 次/h，废气产生量为 1000m³/h；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容积约 29m³，换气次数均设计为 15 次/h，废气产生量为 435m³/h；危废暂存间容积约 17.5m³，换气次数均设计为 15 次/h，废气产生量为 265m³/h，则微负压收集废气所需风量约 1700m³/h。</p> <p>综上，本项目各股废气同时产生，收集所需风量约 4700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具有可行性。</p> <p>（2）废气处理设施</p> <p>①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均较小且多股废气合并后废</p>
--	--

气风量较单股废气风量增加，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处理最常用、最成熟的净化方法，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随着气体处理量的逐步加大，活性炭的活性会逐渐减弱，因此为了保证去除率，应加强活性炭的日常管理，根据项目去除的污染物量和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温度可控制在 40℃ 以下，且有机废气浓度较低，因此，本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设置参数详见表 4-9。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1	处理风量	5000m ³ /h
2	型式	侧卧式
3	材质	玻璃钢
4	尺寸	3.0m×1.0m×1.5m
5	过滤速度	0.5m/s
6	活性炭充填量	320kg（每级 160kg）
7	碘值	≥800mg/g（颗粒态）
8	设备阻力	500Pa
9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的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式 4-1})$$

- 式中：T—活性炭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次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DA001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配套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平均削减量废气浓度为 8.35mg/m³（平均产生浓度为 11.13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2.78mg/m³），风量为 5000m³/h，运行时间 8h/d，活性炭装填量为 320kg，根据式 4-1 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6 天，本项目设计每 3 个月更换 1 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采用优质颗粒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值 20%，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满足规定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综上，本项目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项目新增废气处理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

②处理效率

工程实例：根据《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主要为乙醇、异丙醇等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根据实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9%~82.2%，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与排放工程实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进口 (kg/h)	0.02	0.0201	0.0197	0.02	0.0203	0.02
	出口 (kg/h)	0.00356	0.004	0.00415	0.00406	0.00436	0.00462
	处理效率 (%)	82.2	80.1	78.9	79.7	78.5	76.9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较小且多股废气混合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浓度和速率浮动较大，去除效率保守取值 75%。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左右。

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 4.7：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氯气、氰化氢的排放，排气筒设置于生命科技岛 02 栋楼顶，排气筒（DA001）高度为 35m；项目产生的多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新设 DA001 排气筒内径 0.4m，风机设计风量 5000m³/h，设计烟气流速为 11.1m/s。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关要求。

（四）废气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次/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限值
无组织	生产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设 1~2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厂界（企业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氯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限值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化学品暂存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经通风橱/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限值；消毒废气由于洁净区环境管理要求，不具备收集条件，少量消毒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排放量均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二）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经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8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5mg/L，TN：40mg/L。

生活污水依托大楼生活污水专用管道排至生命科技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W	480	COD	350	0.1680	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	14	301	0.1445	盘城污水处理厂	50	0.024
		SS	200	0.0960		40	120	0.0576		10	0.0048
		NH ₃ -N	30	0.0144		/	30	0.0144		5	0.0024
		TP	5	0.0024		/	5	0.0024		0.5	0.0002
		TN	40	0.0192		/	40	0.0192		15	0.0072

注：*污染物排放浓度以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计。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生命科技岛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1	DW001	118.6877	32.1885	0.0480	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盘城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注：本项目废水依托生命科技岛废水总排口排放，表中废水排放量仅为本项目的排放量。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1.92	480
		COD	301	0.00058	0.1445
		SS	120	0.00023	0.0576
		NH ₃ -N	30	0.00006	0.0144
		TP	5	0.00001	0.0024

		TN	40	0.00008	0.01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480
	COD				0.1445
	SS				0.0576
	NH ₃ -N				0.0144
	TP				0.0024
	TN				0.0192

注：本项目废水依托生命科技岛废水总排口排放，表中废水排放信息仅为本项目。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生命科技岛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的排水机制。生活污水经大楼生活污水专用管道排入生命科技岛生活污水管网，经生命科技岛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1) 盘城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8.5 万吨，其中一期 2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倒置 A²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接触消毒”工艺，二期 6.5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五段）生物反应池+平流双层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滤布滤池+加氯接触池”工艺。盘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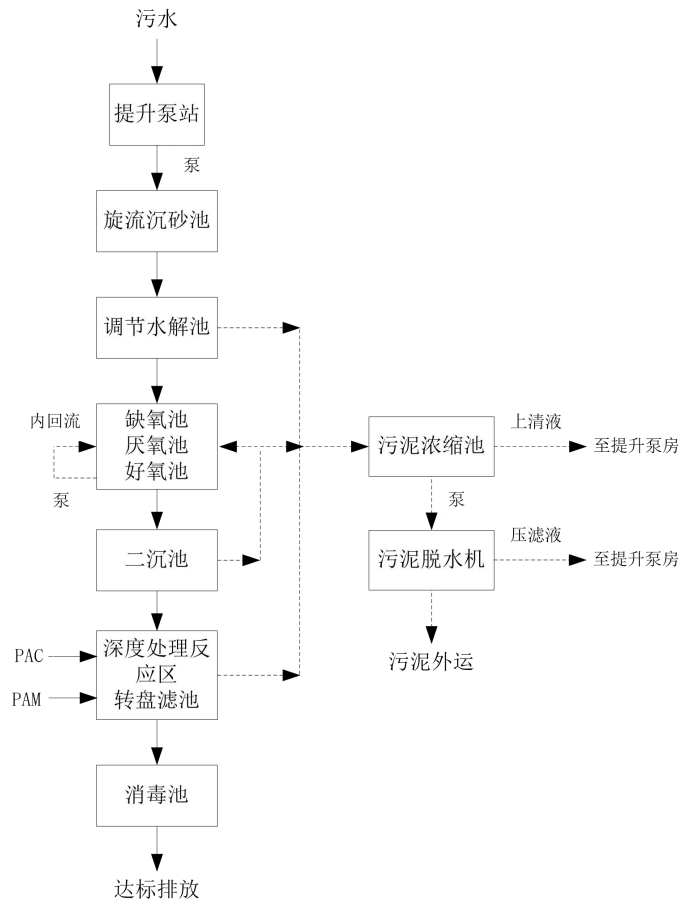


图 4-2 盘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a、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属于盘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

b、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盘城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日处理能力 8.5 万吨，本项目日排放废水接管量约 1.92m³/d (480m³/a)，约占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23%，占比很小，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故本项目水量接管具有可行性。

c、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和研发废水，水质简单，接管水质满足盘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3、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命科技岛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注：*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生命科技岛污水总排口接管排放，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优先引用生命科技岛自行监测数据。

4、小结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大楼生活污水专用管道收集至生命科技岛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盘城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检测和研发实验设备，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顶置式搅拌器、蠕动泵、多功能旋盖机、全自动灌装贴标一体机、多用途旋转摇床、各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恒温振荡器、电热鼓风干燥箱、滚切机、空压机、空调机组、通风橱、风机等。

1、源强核算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

究和试验发展，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本次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原则及要求进行核算，核算主要采用类比法。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等并类比同类型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 4-17 和表 4-18。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4.37	0.9	20.58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昼间

注：*以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中心为（0，0，0）。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单台设备)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最 近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	顶置式搅拌器	2	78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1.24	-14.85	-0.357	6.3	54.5	昼间	26	28.5	1
	蠕动泵	1	80		0.35	-14.12	-0.455	6	56.7		26	30.7	1
	通风橱 (配液间)	1	80		-0.53	-14.58	-0.598	6.5	56.3		26	30.3	1
	多功能旋盖机	1	75		3.7	-10.05	0.171	5.7	51.9		26	25.9	1
	全自动灌装贴标一体机	1	80		5.06	-8.4	0.438	12.2	54.7		26	28.7	1
	多用途旋转摇床	1	73		-4.45	-7.06	-0.871	6.8	49.2		26	23.2	1
	旋涡混匀仪 (标记室)	2	76 (73)		-5.57	-7.23	-1.038	6.6	52.3		26	26.3	1
	超声波清洗器	1	78		-4.93	-7.96	-0.971	6	54.7		26	28.7	1
	恒温振荡器	1	73		-4.05	-7.8	-0.84	5.7	49.9		26	23.9	1
	微型掌上离心机	1	75		-7.33	-8.59	-1.338	3.7	54.2		26	28.2	1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75		-6.56	-9.32	-1.249	3.4	54.7		26	28.7	1
	离心机 (离心室)	1	75		-6.42	-9.92	-1.246	3.2	55.1		26	29.1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9	81.5 (72)	-8.87	4.84	-1.276	5.9	58.2	26	32.2	1
滚切机	1	75	12.85	-4.71	1.774	14.9	49.4	26	23.4	1
数控裁条机	1	75	10.94	-3.55	1.571	14.6	49.5	26	23.5	1
微电脑自动斩切机	1	75	12.09	-4.72	1.666	14.2	49.5	26	23.5	1
压壳机	1	78	12.99	-5.6	1.742	15	52.4	26	26.4	1
旋涡混匀仪(实验区)	5	80 (73)	3.5	6.38	0.712	4.5	58.0	26	32	1
真空干燥箱	1	72	2.52	8.52	0.624	5	49.5	26	23.5	1
低速台式离心机	1	75	0.88	7.9	0.34	3.8	54.0	26	28	1
离心机(实验区)	3	79.8 (75)	2.17	6.88	0.527	5.5	56.8	26	30.8	1
空调机组	3	79.8 (75)	-3.47	19.87	-0.46	3	60.3	26	34.3	1
空压机	1	85	-7	18.48	-0.997	6.5	61.3	26	35.3	1
通风橱(实验室)	1	80	-0.78	9.36	0.093	5.9	56.7	26	30.7	1

注：*以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中心为 (0, 0, 0)。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顶置式搅拌器、蠕动泵、电加热磁力搅拌器、多功能旋盖机、全自动灌装贴标一体机、多用途旋转摇床、各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恒温振荡器、电热鼓风干燥箱、滚切机、各类封口机、空压机、通风橱、风机等，最大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5dB(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公式预测，预测结果详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02 栋东北边界	02 栋东南边界	02 栋西南边界	02 栋西北边界
厂界噪声贡献值	47.6	40.1	42.1	40.3
昼间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19，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生命科技岛 02 栋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设备噪声过高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施位置，尽量远离厂界。

③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④厂房内设备设施采用厂房隔声，风机采用隔声罩隔声。

3、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生命科技岛 02 栋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每季（仅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注：*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仅昼间研发、生产。

4、小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顶置式搅拌器、蠕动泵、多功能旋盖机、全自动灌装贴标一体机、多用途旋转摇床、各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恒温振荡器、电热鼓风干燥箱、滚切机、空压机、空调机组、通风橱、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昼间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离心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废耗材、废活性炭、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源强核算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本次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原则及要求进行核算，本次核算主要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

(1) 离心废液（S1）

本项目抗体标记离心后弃去上清液，会产生离心废液，根据工程设计

<p>资料，年产生量约 0.04t/a。</p> <p>(2) 边角料 (S2)</p> <p>本项目内包大卡裁切工序会产生大卡边角料（主要为样品垫、荧光垫、包被膜、吸水纸），类比同类型企业，年产生量约 0.02t/a。</p> <p>(3) 不合格品 (S3)</p> <p>本项目生产检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类比同类型企业，年产生量约占生产量的万分之二，折合重量年产生量约 0.05t/a；项目研发品保存过期后会产生废研发品，年产生量约 0.2t/a，则本项目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0.25t/a。</p> <p>(4) 实验废液 (S4)</p> <p>本项目实验废液年产生量 4.5t/a。项目检测和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和实验废水全部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纳入实验废液管理。</p> <p>①实验废液</p> <p>根据实验废液主要来源于检测废液和研发实验废液，检测废液年产生量约 0.9t/a，研发实验废液年产生量约 1.2t/a，本项目不涉及含汞废液、含氰废液、高卤素有机废液、酸性废液等，主要涉及指南中的其他有机废液。本项目实验废液年产生量约 2.1t/a。</p> <p>②实验废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实验废水包括清洗废水 0.8t/a 和清洁废水 1.6t/a，实验废水年产生量为 2.4t/a。</p> <p>综上，本项目实验废液年产生量约 4.5t/a。</p> <p>(5) 清洗清洁废水 (S5)</p> <p>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器材清洗废水 8t/a、生产区地面台面清洁废水 2.5t/a 和生产设备废水 0.3t/a，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置，则清洗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10.8t/a，纳入危废管理。</p> <p>(6) 废耗材 (S6)</p> <p>本项目生产、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纸巾、一次性滴管、一次性离心管、一次性移液枪头、试剂条、一次性手套、一次性无菌服、一次性口罩等废耗材，废耗材产生量约为 4.5t/a。</p> <p>(7) 废活性炭 (S7)</p> <p>根据式 4-1 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活性炭 0.32t/a，每年更换活性炭 1.28t/a，吸附的废气量约 0.085t/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365t/a。</p> <p>(8) 废滤芯 (S8)</p>

本项目洁净区新风空调系统定期更换滤芯，产生废滤芯，产生的废滤芯约 0.2t/a。

(9)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9)

本项目生产、检测和研发实验会产生沾染化学品、抗原、抗体等废包装材料，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3.5t/a。

(10)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S10)

本项目生产、检测和研发实验使用的非化学品等原辅料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和废塑料，年产生量约为 2.0t/a。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处置。

(11) 生活垃圾 (S11)

本项目员工 30 人，以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文件要求，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21。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22，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表

序号	固废编号	工艺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S1	S1-1	离心废液	抗体标记	液	无机盐、抗体、微球等	0.04	√	×	4.1-(c)	5.1-(b)/(c)
2	S2	S1-2	边角料	内包	固	无机盐、纤维、抗原、抗体、微球等	0.02	√	×	4.2-(a)	5.1-(e)
3	S3	S1-3	不合格品	检测、研发	固	无机盐、抗原、抗体、微球等	0.25	√	×	4.1-(a)	5.1-(b)/(c)
4	S4	S2-1、S3-1、S3-2、S3-3	实验废液	检测、研发	液	无机盐、有机物等	4.5	√	×	4.1-(c)	5.1-(b)/(c)
5	S5	S5	清洗清洁废水	生产、检测、研发器材清洗，地面	液	无机盐、有机物等	10.8	√	×	4.1-(c)	5.1-(b)/(c)

				和台面 清洁							
6	S6	S2-2、S6	废耗材	生产、检测、研发全过程	固	无机盐、有机物、塑料、橡胶等	4.5	√	×	4.1-(c)	5.1-(b)/(c)
7	S7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1.365	√	×	4.3-(l)	5.1-(b)/(c)
8	S8	S8	废滤芯	洁净新风系统	固	有机废气、纤维	0.2	√	×	4.1-(h)	5.1-(b)/(c)
9	S9	S9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材料	固	无机盐、有机物、抗原、抗体、微球等	3.5	√	×	4.1-(i)	5.1-(b)/(c)
10	S10	S10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非化学品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纸等	2.0	√	×	4.1-(a)	5.1-(e)
11	S11	S11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生活	固/液	塑料、纸、果皮等	3.75	√	×	4.1-(h)	5.1-(b)/(c)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属性和数量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离心废液	危险废物	抗体标记	液	无机盐、抗体、微球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	HW02	272-002-02	0.04
2	边角料		内包	固	无机盐、纤维、抗原、抗体、微球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
3	不合格品		检测、研发	固	无机盐、抗原、抗体、微球等		T	HW02	272-005-02	0.25
4	实验废液		检测、研发	液	无机盐、有机物等		T/C/I/R	HW49	900-047-49	4.5
5	清洗清洁废水		生产、检测、研发器材清洗,地面和台面清洁	液	无机盐、有机物等		T/C/I/R	HW49	900-999-49	10.8
6	废耗材		生产、检测、研发全过程	固	无机盐、有机物、塑料、橡胶等		T/In	HW49	900-041-49	4.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365
8	废滤芯		洁净新风系统	固	有机废气、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2
9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材料	固	无机盐、有机物、抗		T/In	HW49	900-041-49	3.5

			料		原、抗体、微球等					
10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非化学产品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纸等	/	/	SW17	900-003-S17 900-009-S17	2.0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生活	固/液	塑料、纸、果皮等	/	/	SW62 SW64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3.75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抗体标记	离心机	离心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内包	/	边角料		类比法	0.02		0.02	
检测、研发	/	不合格品		类比法	0.25		0.25	
检测、研发	/	实验废液		类比法	4.5		4.5	
生产、检测、研发器材清洗,地面和台面清洁	/	清洗清洁废水		类比法	10.8		10.8	
生产、检测、研发全过程	/	废耗材		类比法	4.5		4.5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1.365		1.365	
洁净新风系统	/	废滤芯		类比法	0.2		0.2	
原辅料包装材料	/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类比法	3.5		3.5	
非化学产品原辅料包装	/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0	综合利用处置	2.0	综合利用处置
人员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75	/	3.75	环卫处置

2、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设施

a、危废暂存设施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设 1 处 5.4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

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贮存危险废物地点；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的选址符合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容积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离心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废耗材、废活性炭、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项目建成后年最大危废产生量约 25.175t/a。

本项目拟设置一处面积 5.4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最大贮存量按照 1m² 可以贮存 0.8t 危废计，新设危废暂存间最大存储量约 4.32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每月处置一次，正常存储量为 2.10t，最大存储量按照不利情况，每两个月产生量计为 4.20t，拟建危废暂存间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产生环节、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b、按照“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须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等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易产生 VOCs 等废气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废暂存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并定期开展监测；制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配备应急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应急物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c、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张贴的危险废物特性标签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印刷相应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警示标志牌和标签信息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准确填写。

d、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

③危险废物申报分析

a、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建成运营前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b、在“江苏省固体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危险废物信息，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运营过程中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证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废类别为HW49（900-047-49、900-039-49、900-041-49、900-999-49）、HW02（272-002-02、272-005-02）。本项目所在区域南京江北新区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就地处置，处置可行性分析详见表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危废类别	处置单位名称及地点	处置可行性分析
HW49（900-047-49、900-039-49、900-041-49、900-999-49）	南京江北新区范围内：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136号）、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云坊路8号）等	可行
HW02（272-002-02、272-005-02）	南京江北新区范围内：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南京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云坊路8号）、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136号）等	可行

本项目现在尚处于环评阶段，暂未产生危废，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成

运营后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承诺书详见附件 6。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产生后收集综合利用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文件进行分类后依托 02 栋 2 层垃圾收集间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小结

综上，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离心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废耗材、废活性炭、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 1 处 5.4m² 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安全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进行安全有效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 地下水、土壤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生产区、实验区、化学品暂存间、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污染源头的控制包括对于上述各类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实验过程中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引起环境风险事件降低到最低程度，设置视频监控，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实验区、化学品暂存间、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属于重点防渗区，耗材暂存间、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地面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或者参照 GB18598-2023 执行；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泄漏污染物及时收集；分类分区暂存各类化学品，设置专用试剂柜和防爆柜进行暂存。

3、应急响应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可能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措施控制环境影响。

(六) 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生命科技岛 02 栋已建厂房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 环境风险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判断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和 B.2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相关内容，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主要来源于生产、检测和研发原辅料，产品和危险废物。本项目识别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浓盐酸、无水乙醇、75%乙醇、样本提取液（50%乙醇）、离心废液、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等。本项目 Q 值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类别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n/t	Q 值	备注
原辅料	1	浓盐酸	7647-01-0	0.06	7.5	0.008	/
	2	无水乙醇	64-17-5	0.08	500	0.00016	/
	3	75%乙醇	64-17-5	0.0064	500	0.000013	折纯为“乙醇”
	4	样本提取液（50%乙醇溶液）	64-17-5	0.0228	500	0.000046	样本提取液（50%乙醇）为外购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配套，折纯为“乙醇”
产品	5	样本提取液（50%乙醇溶液）	64-17-5	0.0123	500	0.000025	样本提取液（50%乙醇）为生产的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产品配套，折纯为“乙醇”
危险废物	6	离心废液	/	0.01	10	0.001	识别为“COD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最大存在量以一季度产生量计
	7	实验废液	/	1.125	10	0.1125	
	8	清洗清洁废水	/	2.70	100	0.027	识别为“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1)”，最大存在量以一季度产生量计
项目 Q 值Σ				0.1487	/	
<p>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487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无须进行风险专项评价。</p> <p>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p> <p>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第三章。</p> <p>3、典型事故情形分析</p> <p>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典型事故情形见表 4-26。</p>						
表 4-26 本项目可能的典型事故情形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环境要素	
危险化学品暂存间	化学品	盐酸、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伴生	扩散、渗透、吸收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生产区	化学品、废水	盐酸、乙醇 COD、NH ₃ -N 等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伴生	扩散、渗透、吸收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冷库	产品	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伴生	扩散、渗透、吸收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实验区	化学品	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伴生	扩散、渗透、吸收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	大气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离心废液、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等	泄漏、火灾、爆炸次生/伴生	扩散、渗透、吸收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p>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气排放口设置标识牌，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专人维护管理，并做好运行状态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p> <p>(2) 切实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危废暂存间内、外部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配备防晒、防火、防渗、防漏、消防、监控等设施。</p> <p>(3)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规定，对新建废气处理设施、新建危废暂存间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4)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p>						

（试行）><南京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4〕52号）要求建设环境风险设施和配备环境应急物资。

（5）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6）液态原辅料、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应采用托盘、收集桶等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专用容器中，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渗防腐，危险化学品均为外购包装完好的且存放于专用危险化学品防爆柜中；泄漏区域及时用抹布及专用工具进行擦洗，并加强通风，减少废气聚集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泄漏处理产生的固废统一作为危废处置。

（7）依托租赁园区建立“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项目所在园区设有400m³事故应急池。

（8）危废暂存间采取“分类收集，分区暂存”，设专人管理，设视频监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地面设防渗防腐环氧地坪，液体危废设泄漏收集托盘，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

5、应急管理制度

（1）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2）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重点岗位为生产区、实验区、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明确了重点岗位的责任人。

（3）建立巡检和维护制度，设定专人定期巡检和维护，包括实验设施、环保设施、暂存设施等定期检查和养护，确保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及演练制度。每年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培训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

（5）建立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包括信息内部报告、信息报告、信息通报等信息报告制度，并落实到各个职能部门。

（6）制定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7）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6、小结

本项目存在泄漏及泄漏引起的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同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措施后，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减少失误操作，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

<p>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区域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p> <p>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基本可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7。</p>					
<p>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北新区	(/) 县	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18.6899°	纬度	32.1903°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主要分布于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液态物质泄漏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有完备的防腐防渗、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出现泄漏情况下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加强原辅料使用和暂存管理，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贮存的原辅料、危险废物，经计算 $Q <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p>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限值
	生命科技岛02栋2层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厂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检测、研发实验设备和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处5.4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实验区、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做好防漏、防腐、防渗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应急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化学品使用和暂存场所做好泄漏报警、消防、安全等措施；制定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暂存和处理的全流程管理程序；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迅速收集、清理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涉及危险化学品暂存和使用场所加强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联动。</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环境管理</p> <p>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p> <p>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办理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建成后投用前建设单位须办理排污登记手续。</p> <p>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暂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本项目依托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化粪池、污水总排口等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管理；项目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危废暂存间等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p> <p>3、台账制度</p> <p>（1）生产、研发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量、研发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p> <p>（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p>

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报告和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一）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执行。

（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3%，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DA001	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排气筒”	40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限值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噪声	生产、检测和实验设备、风机	选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新设 1 处 5.4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5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配备应急物资	3	/	
	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自	2	/	

和环境监测能力		行监测制度、排污登记、制定各类环保标志牌等			
合计			53	/	/
<p>(二)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5-2。</p> <p>表 5-2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p>					
污染源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①		生命科技岛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限值
	厂内无组织	生产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设 1-2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厂界无组织	厂界(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限值
噪声		生命科技岛 02 栋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每季(仅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p>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生命科技岛总排口接管排放, 废水自行监测优先引用生命科技岛自行监测数据。</p>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区域管理要求落实,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持续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和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2) 实验废液和生产废水不得进入废水系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 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278	0	0.0278
		氯化氢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无 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443	0	0.0443	+0.0443
		氯化氢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1445/0.024	0	0.1445/0.024	+0.1445/0.024
	SS		0	0	0	0.0576/0.0048	0	0.0576/0.0048	+0.0576/0.0048
	NH ₃ -N		0	0	0	0.0144/0.0024	0	0.0144/0.0024	+0.0144/0.0024
	TP		0	0	0	0.0024/0.0002	0	0.0024/0.0002	+0.0024/0.0002
	TN		0	0	0	0.0192/0.0072	0	0.0192/0.0072	+0.0192/0.0072
危险废	离心废液		0	0	0	0.04	0	0.04	+0.04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物	边角料	0	0	0	0.02	0	0.02	+0.02
	不合格品	0	0	0	0.25	0	0.25	+0.25
	实验废液	0	0	0	4.5	0	4.5	+4.5
	清洗清洁废水	0	0	0	10.8	0	10.8	+10.8
	废耗材	0	0	0	4.5	0	4.5	+4.5
	废活性炭	0	0	0	1.365	0	1.365	+1.365
	废滤芯	0	0	0	0.2	0	0.2	+0.2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0	0	0	3.5	0	3.5	+3.5
一般工业 固废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0	0	0	2.0	0	2.0	+2.0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